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建招备（2022）_____号

招标工程：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

招 标 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张新标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工程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担保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存在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3
7.4 签订合同	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7
评标办法附件	28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报价要求	78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80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82
1. 工程概况	82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82
3. 材料质量要求	84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85
5. 其他	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一、 资信标格式	89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90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93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94
二、商务标格式	96
5、投标函	97

6、投标报价汇总表.....	9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yuhuan.gov.cn/>）。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s://jsgc.yhjyzzx.com/login>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 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ww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https://www.yuhuan.gov.cn/NoMeeting>）。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

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浦阳 156065798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 128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576-8723903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 312 号财富中心 5 号楼 1002 联系人：张新标 电话：0576-87229474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
1.1.5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 包含玉环市玉城街道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相关的前期服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调试、试运行维护、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1、前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监报批、施工许可报批、设计评审、施工图纸审查委托等事项的办理，承包人只提供跑腿服务，涉及行政性或第三方收费的，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条款明确注明由承包人支付的除外）。 2、工程设计包括：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如需）、初步设计优化（如需，含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必要的补充或复核勘测排查等与设计相关的辅助工作内外业。其中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管网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如有），涉及采购需求编制的，也包含在内），所有专业工程及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对区块雨、污水系统进行梳理，保证雨污水系统的完整性； （2）对雨、污混接立管、埋地管道均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对检测范围内存在缺陷、影响正常使用的破损处进行修复，对现状结构、使用情况良好、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管井予以保留； （4）不满足要求的洗衣槽应予以拆除； （5）对井盖错盖、漏盖，井室破损、脱落，井内未设置二道防护或

		二道防护损坏等情况，全部按要求进行改造； （6）六小行业按要求增设毛发收集器、隔油池等预处理设备； （7）为工业企业雨污水作好管网预留； （8）重点解决排水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确保创建区域内排水口、闸门井、雨水渠等无污水排出。 涉及管网修复、检查井修复及改造、管网新改建（截污纳管改造、雨污分流、缺失管网新建等）、对因排水系统改造提升而破坏的路面及绿化进行相应的修复、化粪池的清淤及养护、拆除工程、智慧管网工程、相关设备采购等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最后确定的施工图实施方案为准。 5、项目完工后的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6、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1.3.2	工期要求	①设计工期：<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u> ②施工工期：<u>不超过 30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①设计：<u>符合要求。</u> ②施工：<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公用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和市政公用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的两项设计资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人员）。 3、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人员）。 4、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其中：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但须满足： （1）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设计：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施工：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如需分包，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

		约，其已完成的设计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恢复和重建（或重新设计）的工作不予以支付费用。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幅度要求不增加招标人的责任或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初步设计方案； 2)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 1）；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 2）；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投标文件格式 3）； （4）证书材料： ①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施工单位应提供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设计单位应提供《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是浙江省外企业的，均须提供）； ② 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可只提供电子证书原件扫描件）； ④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的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扫描件）； 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连续缴纳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 B 类证书，可只提供电子证书原件扫描件。 ⑥资信得分自查表

		技术标（包括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文本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方案实施解读； 2) 根据现有排查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污水零直排区域建设现状进行优化分析、设计； 3) 典型区块的施工图初步设计及工程造价； 4) 工程重难点控制措施、解决措施； 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施工实施方案；施工重难点解决方案；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现场协调的保证措施； 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设计（实施）方案的内容。 2、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4）； （2）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 5）。
--	--	---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控制价（暂估）：<u>44854300</u>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招标控制价为 <u>44080000</u> 元，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620000</u> 元，保险费控制价为 <u>154300</u> 元。 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管网修复、检查井修复及改造、管网新改建（截污纳管改造、雨污分流、缺失管网新建等）、对因排水系统改造提升而破坏的路面及绿化进行相应的修复、化粪池的清淤及养护、拆除工程、智慧管网工程、相关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等所有费用总和以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施工图设计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如需）、初步设计优化（如需，含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必要的补充或复核勘测排查等与设计相关的辅助工作内外业。其中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管网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如有），涉及采购需求编制的，也包含在内），所有专业工程及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 （3）工程保险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结算时凭票按实结算。 （4）完成本项目前期服务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环境清理、市容维护等其他所有费用（监理费、结算审计费、跟踪审计费除外）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最高投标限价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费用名称</th><th>招标控制价（元）</th><th>最高限价计算公式</th><th>最高限价（元）</th><th>备注</th></tr><tr><td>1</td><td>建筑安装工程费</td><td>44080000</td><td>招标控制价×88 %</td><td>38790400</td><td></td></tr><tr><td>2</td><td>施工图设计费</td><td>620000</td><td>招标控制价×70 %</td><td>434000</td><td></td></tr><tr><td>3</td><td>工程保险费</td><td>154300</td><td>招标控制价×100 %</td><td>154300</td><td></td></tr><tr><td colspan="3">合计（1+2+3）</td><td>/</td><td>39378700</td><td></td></tr></table>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最高限价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080000	招标控制价×88 %	38790400		2	施工图设计费	620000	招标控制价×70 %	434000		3	工程保险费	154300	招标控制价×100 %	154300		合计（1+2+3）			/	39378700	
序号	费用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最高限价计算公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080000	招标控制价×88 %	38790400																												
2	施工图设计费	620000	招标控制价×70 %	434000																												
3	工程保险费	154300	招标控制价×100 %	154300																												
合计（1+2+3）			/	39378700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 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以下 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①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②电子保函（保单）受益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 电子保函（保单）投保人：_____（投标人名称） ③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④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																														

		⑤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⑥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⑦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的： ①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③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④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①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赖佳 0576--87130875 15157107090 ②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金或工程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技术标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4、技术标为暗标评审，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除样本外不得出现投标人图签或个人署名，不得出现任何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或话语内容，页眉、页脚不得出现文字或其他符号（页脚部分可以设置阿拉伯数字页码）；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采用 A3 幅面。 （3）施工方案部分全篇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案（含网格图），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4）页数不限制。 （5）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进行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4、如在解密时间耗尽前，所有已签到的投标人均已解密成功，则进入下一个程序。
7.3.1	工程履约担保	中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2%提交履约担保。 如不能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的，采用现金的， 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单位：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方案补偿费	不予补偿。
10.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CA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该文件，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否决其投标。 6、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pin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 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加盖单位章。 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10、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0.3	其他	1、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技术标方案成果及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废标方案）。 4、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或理念。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须一致，否则将以形式评审不通过处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施工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

3)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扫描件**和交工或竣工报告**原件扫描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

承接该项目。

1.4.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仅指施工企业）。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二标段中投标。
- （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对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条件、地质条件、周边资源条件等组织调查。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及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2.1 条和第五章“报价要求”的要求投标。

3.2.2 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

改动。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存在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在线签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署《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得分依据，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2.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并已在招标监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4.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到招标监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工程总承包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有效投标人 ≥ 3 家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有竞争性的，则继续评标。

（4）属于本章第 7.1.2 款、第 7.3.3 款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信息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细则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资质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12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1	业绩（施工）	牵头单位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项目未体现评标要求参数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业绩（设计）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管网改造、纳管工程等相关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项目未体现评标要求参数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企业信用等级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联合体主体单位)信用等级 AA+及以上的,得 3 分; AA 的,得 2.8 分; A 的,得 2.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情况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网站 (www.tzsjs.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评价分)
4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类 EPC 工程总承包,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项目未体现评标要求参数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担任过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如项目未体现评标要求参数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设计方案评审（28 分）

1、评分标准:

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专家组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	一、前期方案实施解读，根据现有排查资料、初步设计资料，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次涉及的污水零直排区域建设现状改造方案进行优化分析	8.0~7.2	7.1~6.3	6.2~5.4	5.3~4.5
2	二、根据 典型区块 排查资料、初步设计资料、概算资料，提供初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造价	13.0~11.7	11.6~10.3	10.2~8.9	8.8~7.5
3	三、工程重难点控制措施、解决措施	7.0~6.3	6.2~5.5	5.4~4.7	4.6~3.9

（四）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实施方案评审（10 分）

1、评分标准:

每项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专家组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各单项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及细则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5~2.1	2.1~1.7	1.7~1.3	1.3~0.9
2	工程施工实施方案	2.5~2.1	2.1~1.7	1.7~1.3	1.3~0.9
3	施工重难点解决方案	2.5~2.1	2.1~1.7	1.7~1.3	1.3~0.9

4	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现场协调的保证措施	2.5~2.1	2.1~1.7	1.7~1.3	1.3~0.9
---	-----------------------	---------	---------	---------	---------

（五）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设计方案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50 分）

1、评标标底价

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2、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5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5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七）投标文件的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八）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技术标得分高者；
- 2、资信标得分高者；
- 3、投标报价低者；
- 4、招标人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专用条件台州示范文本》，并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代为支付。

5. 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进度款时，将进度款的 20%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每个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工资发放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调剂解决。承包人在_____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_____。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

（GF-2020-02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程实施所需的书面文件；原件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具体文件内容名称、期限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现场施工开工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
工组织设计 2 份。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主要单项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对应的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的现场提交，要求
同时提供电子版的，发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邮箱地址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的现场提交，要求同时提供电子版的，发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地址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经理部驻地或承包人注册地，如注册地变更，应及时通知
发包人；如未及时通知的，由此引起的法律文件不能送达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包括电子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按以下第(1)种约定。

(1)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若承包人在施工中采用了此项技术,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若使用了此项技术，最终成果须在竣工验收时同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一起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2）本项目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该部分的开发、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信息模型深度、使用、移交方式等约定如下：___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按现场现状进行移交；如需租用施工场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当在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水、电费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成果及图册、排查资料等）提交给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等障碍物时，承包人须及时报告于发包人。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除已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勘测，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计划。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 在第一次工地例会上明确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参与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接受工程文件；③参加各类会议和试验、验收工作；④现场管理监督权；⑤意见、建议权；

（6）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

（7） 承包人在报批报建等工程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时，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办理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或一般常规办结时间）时，影响工程建设工期的，工期应予顺延。

（8）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9）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其他原因（如电信工程、联通、数字电视、中国移动接入工程）所产生的施工洞口、管道缝隙、电缆电线缝隙等由承包人负责封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本工程预留的管子槽、空洞、标眼、预埋管套等，使用后应予以填充密封；穿过混凝土结构之预埋套管内外空隙的填充需要达到有关消防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对专业分包人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潢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其他规范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安排人员、设备进场组织施工。承包人进场前，对场地标高进行测量，并由现场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签字确认。

（1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13） 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

（15） 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16）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

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17）按台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9）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0）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21）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22）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及重大变更，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3）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24）承包人须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须及时提交。

（2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出现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经委托人或有关部门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除 5000~20000 元工程款（在每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有）。

（26）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7）已完工的工程，出现上述现象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的，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的整改通知单后，须在 7 日内整改至合格。如整改后依旧存在上述问题的，每次扣除 5%履约保证金。如承包

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8) 承包人须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址和地下管网线资料可能是不完整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及时配合工程师做好涉及工程造价变化的联系单
签证工作、无价材料设备的询价定价工作和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9) 本项目涉及集镇区、居民区等区域，承包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施工干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各类公民财产受损、其他纠纷、安全责任、损失、纠纷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工期损失和其他后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保函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景观绿化工程指的是交工验收）验收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的，不计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4.3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4.3.1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须提供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或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出差应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0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

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采购视频考勤设备，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视频考勤（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视频考勤），动态管理。承包人应在上报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4.3.3 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2）制定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并实施项目全过程控制等；（3）负责项目合同的管理，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协调内外部关系，负责与各相关部门、发包人等各方沟通，对接；（5）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6）组织验收、考核、结算，组织项目后期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7）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起 14 天内提交，且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须与投标时人员一致。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人员的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人员；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4.5.2.1 设计分包的约定：本项目设计不允许分包。

4.5.2.2 勘测排查工作：承包人若无资质，可分包。

4.5.2.3 施工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③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须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④承包人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计取。

4.5.3 分包人资质

①承包人应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

②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处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亦不得以发包人是否支付为由延误支付各类款项。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如因延误支付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并自行承担费用消除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如经发包人核实承包人未及时纠正上述错误行为的，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留相应款项直接支

付给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相关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建立支付台账报发包人备案。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根据联合体各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支付至各相应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银行帐户，并根据不同业务内容开具应税发票，其中施工图设计费支付给设计单位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给施工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经现场查勘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最迟应在分项工程施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可预见的困难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5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

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自检、两方参检、第三方参检、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7）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 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要求执行。

4.9.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本项目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应及时报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隐蔽工程记录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中间验收部位约定如下：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变更的施工图设计费用。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事先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了解清楚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以免不必要的反复。因承包人对工程要求不了解或理解错误造成提交设计成果延误，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超出限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以降低造价使其低于或等于限额设计额度，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费用增加、重新图审费用、其他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等）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认真论证，并进行修改设计。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施行新的规范、标准等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延长工期。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施行新的工程验收标准（包括专业工程），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应调整合同价格（只针对变更内容）；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 容完成的设计文件，须报发包人（或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或工程师）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承包人分批次（如土石方工程、排水排污工程、路面修复工程等），报发包人（或工程师）审查，每次自发包人（或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起，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审查后，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认为不符《发包人要求》约定或有偏离的，在审查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具体内容和理由，要求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或作局部修改，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约定。承包人重新提交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或工程师）的审查，但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的相对《发包人要求》有遗漏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优化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审查会议的时间由承包人合理安排，并确保不得影响计划工期。审查会议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包括租赁商务场所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将设计图纸报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施工图纸（包括二次深化图纸）需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及专项审查机构审查的，发生的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安排，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2 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一式捌套完整竣工资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或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会同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选择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的供货商。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经发包人、工程师认可后方可进场，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一般不得更换。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应招标确定。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

（2）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确保建筑构件、结构构件、部品构件的工厂化生产。

（3）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书中确定的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有异议的，应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报送计划或进场前，向承包人提出复核要求。

（4）承包人采购材料均须选取优等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招标文件注明材料品牌进行更换，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先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中的备选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若采用其他品牌（或相当于的品牌档次）、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产品并经招标人签证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采用双方联合招标（或采购、询价）确定无价材料供应商的，可不受第六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的备选品牌限制。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进场时须经业主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抽检。施工过程中如遇招标文件明确品牌无法采购的，承包人可申请进行更换，但材料设备的品质与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且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书面签证同意后，方可采购进场用于施工。

（5）需发包人签证品牌、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品牌、质量、价格签证认可并留存样品，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检，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

件对相应材料进行退场处理，并自费消除材料不合格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同时该抽检费用全由承包人承担。

（7）其他按合同通用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竣工后试验材料、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如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样品确认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须无条件更换。经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按合同通用条件。

本工程发包人有无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合同及施工相关规范的要求。如发包人有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材料和设备生产或供应单位现场。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标有验收部位、验收过程及验收人员的相片、影像等资料。

本项目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应及时报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隐蔽工程记录所需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门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门规定执行。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收集，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安全设施及交通秩序由承包人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范围线为界，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布置搭设临时设施，并须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临时设施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承包人搭设的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需预留发包人、工程师各1间，并免费使用，办公家具及设施由使用人自行配置。如施工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场地需另行租赁，场地租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原始标高进场前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量移交（如需），测量过程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均应到场，测量成果在得到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4.4 承包人进场时应对发包人提供现场定位坐标及地形地貌高程资料进行复核，如与现场不符的，应报发包人重新复核测绘；竣工验收阶段，发包人应委托测绘机构对承包人完成的场地标高情况进行测绘，并承包人提供测绘成果数据。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___

7.6.4 事故处理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所有赔偿和责任。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并承担所有赔偿和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由施工现场的条件所限，施工临时用水、电不能接通等的特殊约定：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用水、电按实挂表计量，单价按当地供水、供电公司公布计费标准，承包人自行缴费结算。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现场保安主体责任为承包人，并应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公安、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7.12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所涉及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见证取样检测”外，专项检测，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等其他检测试验的检测费均由发包人承担，并直接支付。检测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场地、检测材料准备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桩基础静荷载测算时，需进行测试场地道路回填及堆载材料准备等）。

（3）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根据规范及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实体或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发包人应整理好本项目前期批复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有关的批准文件；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发包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完成的工作。

承包人按投标时承诺的组织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按合同约定时间到位，完成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规定的承包人在开始实际工作前应完成的工作。

8.1.2 现场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 84 天，发出开始现场施工通知的特殊情形：不可预见的困难、不可抗力、政府疫情管控、重大政策变化等。

8.2 竣工日期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按以下规则确定（本条确定的竣工日期，仅为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对应合同工期计算的终止日期）：

（1）承包人完成其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件第 10.1 条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2）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但承包人未提交工程资料、未申请验收等承包人原因而不能竣工验收的除外；

（4）如非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延误工程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5）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后，工程师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为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则以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6）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设计、施工（各主要施工节点）及采购进度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标示并送发包人审核确定，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关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1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 1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工程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时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提交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除通用条款约定内容以外，还须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

民币金额为：4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总额。

承包人已无法如期赶工完成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相关的损失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按承包合同造价结算原则计算工程款并扣除有关违约金及损失，并承担发包人重新招标或安排新的承包人实际需要的费用损失，及重新招标产生的未完工程合同款多于本合同计算的未完工程款时的差额，其差额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有关规定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件 17.4 条处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加快工期采取措施费用不另计，只计提前奖励按每天 / 元，总额不超过 / 元。

8.9 暂停工作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确定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价格，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后续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批复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3)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包括闭水试验等工程相关的试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执行。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确定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8.2 条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项目若发包人要求分期验收移交的，对已完成分期移交的工程，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以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因责任人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的，由责任人负责。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竣工资料共八套，其中原件二套，工程竣工图光盘 5 张；符合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同 8.7.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并由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退场时间按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园林绿化工程在该部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 1 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人按原标准补种，养护期内承包人应组织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去除杂草和修剪（不低于 1 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 1 次/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不论增减多少，涉及费用多大，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结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出的规划方案、建设规模、功能、设计标准等的重大变更调整；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通过了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另提出的一般性工程变更；

（3）发包人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新增工程内容；

（4）非承包人原因，新增加的地下障碍物处理；

（5）发包人批复的现场签证费用；

（6）非承包人原因的其他工程变更。

承包人须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

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承包人设计文件的错、缺、漏项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超范围设计不属于变更。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内承包人对自身的勘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等存在的缺陷负责，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并自行承担其费用，不属于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否。

13.2.4 承包人对已通过发包人审查的设计文件的修改、调整应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为非必须的，可否定该修改、调整内容；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承包人，涉及工期与工程价款调整的，在回复文件中载明处理方法。

13.3 变更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审批程序按《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 号）执行。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专用合同条件 13.1.3 条（1）点的变更，施工图设计费根据实际方案调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约定的计价条款及本合同其他有关价款调整的约定计算；工程价款不管是否超过本合同上限总价，均按实结算；

（2）专用合同条件 13.1.3 条（2）～（6）点的变更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约定的计价条款计算；施工图设计费根据变更情况及原投标报价情况调整；工程结算价款超过合同约定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计算合同价款；工程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减少的，则相应扣减合同约定的上限总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60 万元以上的，_____。

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相应工程内容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法，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13.5 暂列金额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创标化工地目标。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施工现场准备工作的施工内容）计算时，市场价格波动采用抽料补差进行价格调整，具体调整方法按约定如下：

1. 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内容：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主要材料（特指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圆钢、螺纹钢、钢板、水泥、黄砂、粗砂、砂砾石、碎石、块石、塘渣、侧石、石粉、商品砂浆、雨污水管道）市场价格波动，在工程结算时按第 2 条约定的方法调整价格；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市场价格波动除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时不调整。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2.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2022 年 6 月份的《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价格信息网（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对应的人工、材料信息价。

（2）施工期价格：A2=工程施工期间（指开工报告确定的开工时间与竣工报告确定的竣工时间）前 80%月份内的《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价格信息网（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的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如果《台州造价》价格信息网（信息价专栏或期刊正刊）信息价上没有价格的则按照《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执行。

（3）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调整的人工、材料数量：建筑安装工程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约定计算出的对应人工、材料的数量。

3. 未列入上述第 1 点调差材料内容的材料设备，如施工图预算书中该种材料合价（材料含税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以上（指同一材质可向同一供货商采购材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采用的价格与施工期市场平均价，涨跌幅度超过 20% 的，超过部分的差价予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的上限总价。承包人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工程内容，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工程造价，工程竣工结算时超过上限总价的，工程结算价款按上限总价确定；少于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但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1 条和第 13.8 条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按实结算）。

2. 上限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率：按签约合同价中的结算率执行，结算率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政策性变化）；

（2）采购费：_____/_____；

（3）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工程的造价计算规则按第 14.1.2 条约定计算。

（4）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率：按签约合同价中的结算率执行，结算率一次性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5）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工程结算率：_____/_____；

（6）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施工组织费率、规费费率、税率，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计价依据在基准日期对应的费率计算，竣工结算时不调整；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为人工及机械台班费，基数中单价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7）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除专用合同条件第 13.8.3 及 14.1.2-2（6）约定的调整外，工程竣工结算时均按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时确定的价格不调整；

（8）技术工 260 元/工日、普工 180 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9）弃土、泥浆、建筑垃圾如需外运，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要求处理（如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等），入场堆放消纳费用凭城管处置部门的票据按实结算（但总量不能超过竣工结算工程量），除此之外，发生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部门规定须提交外运保证金的，保证金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规定处置，未按规定处置而导致被处罚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运运距按预算书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0）挖掘机、压路机等所有大型机械进退场、场外运输费按 5 万元（含税费，不下浮）一次性包干，不因实际使用差异、次数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开挖土方，优先按回填考虑，回填土就近堆置，堆置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

（12）挖土方工程，深度在 1.2 米以内不考虑放坡，深度超过 1.2 米但在 3.0 米以内时候放坡系数统一为 0.33，超过 3.0 米时需支护加固，部分地段深度未超过 3.0 米，但离建筑物较近及场地条件限制等原因需采用支护加固的，按签证工程量计算。牵引管检查井挖深超过 3.0 米时，考虑 6 米长 25A 钢板桩支护（钢板桩间距 100mm）。屋顶落水管开孔（含封堵）按 50 元/个包干，地漏封堵按 30 元/个包干，立管作业措施费按 50 元/m 包干，水泥路面和水泥稳定废料按起地价 50 元/m³ 对外销售直接抵扣工程款，其运输费和堆置费不再另行计算。

（13）路基部分石渣利用，利用率按 30%考虑。

（14）挖土的土方类别统一按三类包干，不管是石渣、淤泥、土方等。

（15）涉及化粪池改造修复的，掏粪清运处置费用按 300 元 / 池结算，涉及污水管道改造修复需要掏粪的，其掏粪清运处置费用已含合同价内，不再另行结算，请承包人综合考虑。

（16）承包人负责房顶雨水槽排水通畅，未清淤造成排口封堵积水渗漏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涉及房顶雨水槽清淤及处置费用已含合同价内，不再另行结算，请承包人综合考虑。

（17）小区雨污水出水口接入市政管网的标高及准确性，由承包人在相关资料基础上负责补测核实，对接入井内各支管及两侧井内标高进行勘测，因标高缺陷导致工程完工后排水不畅的或管网内低外高排不出而积水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得以排查资料及市政管网数据缺陷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8）穿管凿洞造成渗漏、损失的，涉及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理由向发包人追赔或要求补偿，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9）商品砼、商品砂浆按信息价价格计取；土方、建筑垃圾及泥浆如需外运，外运运距按 7 公里内包干；场内土方调配运距和场内混凝土运距按 200 米内包干；不因实际运距差异而调整，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20）因场地狭小导致的场内土方调配运输、场内混凝土运输、设备机械及材料进场涉及场内二次搬运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均不再另行计取。如需在红线范围外租赁临时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结算。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事项，工程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风险范围外工程价款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 条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外，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7 条不可抗力等专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可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程价款计算方法计价，导致工程价款超过上限总价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计算的约定：

1. 施工图设计费按实结算，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格=被设计项目的建安工程部分概算费用（按初步设计优化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率；

2.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工程按以下约定编制：

（1）工程造价计量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其有关调整文件、《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相关补充定额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计价计量规则。

套用定额子目时首先按本专业的定额子目套用，本专业定额缺项定额子目，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子目，但其他专业相对适用的子目基价与实际差距很大的除外；现行计价依据

均无定额子目的，在工程造价编制时，双方协商解决。

（2）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根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工程变更文件等计量；施工图审查时，审查机构提出的及施工阶段承包人由设计错、漏项等内容的修改文件（由承包人原因的返工、加固等内容不计工程量）；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计量；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考虑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与实际施工方案不同的，竣工结算时按批准方案按实调整工程价款，监理人、发包人在批准方案时除考虑安全性、合理性、保障性还应组织经济性论证）。

（3）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规费、税金税率等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有关调整文件计取，有区间费率的按中值取定；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计算基数按人工、机械台班的定额单价计算。

（4）编制工程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取定顺序：2022 年 6 月份的《台州造价》对应价格，顺序依次为玉环市、台州市内邻近县（市、区）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省内其他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

按以上顺序不能确定价格的，可参考该种材料最新的中标价、成交价、结算价格；还不能确定价格的，则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或招标采购（招标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定，询价小组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及造价咨询等单位人员参加。

（5）变更新增加的材料按施工当期平均价格计算。

（6）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批次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的拟使用品牌、规格型号及编制工程预算时价格取定情况说明；招标时有约定的按约定（如发包人认为招标文件品牌存在局限，可不受招标文件品牌约定限制）；招标时没约定的，每种材料、设备不多于 3 个拟用品牌及对应的价格，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信息价的，提供价格取定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取定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的确定；发包人核实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时，承包人应予配合（包括提供采购合同、付款记录等）。

发包人未在 60 天内确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可采用招标采购等方式确定；所涉及的招标方案、材料品牌等均须经发包人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询价或招标结果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另行招标项目如涉及设计的，施工图设计费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中按造价比例扣回。另行招标、采购项目纳入承包人管理，工程款在各方最终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中标单位。另行招标、采购项目，发包人将支付总包服务费给承包人，总包服务费按相应项目结算审定造价的 2%计取费用，总包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另行招标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按合同价×2%为基数）、另行招标项目完工后支付 30%（按合同价×2%为基数）、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除总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按上述方式确定的无价材料、设备价格，不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 合同价格调整。

（7）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以上计量计价规则、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确定方法等计算后，乘以 14.1.1-2（4）中各专业工程结算率确定。

（8）材料和设备价格通过招标采购、签证等形式确定的，及签证的费用不参与招标

时各专业工程下浮率计算。

3. 每批次施工图纸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该批次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关造价成果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造价文件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工程造价。

4. 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仅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其他内容不再调整。

5. 设备购置费计算：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水泵等一般设备的采购）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依法需要招标确定的采用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6. 属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未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范围内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的按实计算。

7.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10%。

（2）建筑安装工程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施工内容支付比例及金额：签约合同价中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设备购置费：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第（1）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第（2）在确定的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 14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且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是否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根据约定的支付节点，承包人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比例及金额：

（1）施工图设计费：全部专业施工图审查（如须审查的）通过后支付实际已完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即优化后被设计工程的建安工程部分概算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率）的 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实际已完工程施工图设计费（即优化后被设计工程的建安工程部分概算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率）的 10%；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清施工图设计费。

备注：以上付款时间为达到节点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设计费由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进行结算；预付款的支付以合同价为计算基数，如有超付或者支付额度不足

的，在后续付款时扣回或补足；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进行竣工验收，按实际情况分期结算施工图设计费。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施工现场准备工作工程内容：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实施部分总金额的 85%（含预付款）。

每期支付工程款时将应付工程款的 17.5% 付至协书中载明的民工专用帐户。

备注：以上付款时间为达到节点后的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如部分款项有争议的，先支付无争议款项，争议部分待争议协商解决后再进行支付；存在争议的部分无法协商解决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0.4 条的约定办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开具发票时，发票金额、工程量须经联合体牵头人确认）；本项目如分期分阶段进行竣工验收，按实际情况分期结算工程款；因承包人设计图纸未能深化至施工图预算编制深度，导致进度款支付延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遗漏、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按照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3）设备购费：根据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批准的设备采购计划，确定具体设备采购时间支付该设备合同约定价款 75%，设备到场后支付完合同约定的该设备价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本期工程进度付款计算书及依据；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工程内容的金额；
（2）已经完成的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及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事项的金额；
（3）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的错误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的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支付利息。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发包人己确认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90 天内提交；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 14.5.2 条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 3 份，清单中具体资料以复印件为主，需核对原件的，由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对后，原件由承包人保存。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结算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书，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现场签证资料，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在 180 天内完成审核（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除外），由承包人原因除外。

竣工结算审核仅审核合同约定的可调整部分的内容，承包人完成施工图纸后递交的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审定后，竣工结算书时不再重新审核。

工程结算审价单位由发包人确定。审核费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报告审定后的 7 天内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付款额度为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已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第 14.6 条约定方式留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发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竣工付款证书批复及竣工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56 天内，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1.5%的建筑安装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
- （2）1.5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竣工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索赔事项等需发包人签复的文件，发包人逾期签复；

（2）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发包人逾期签复；

（3）发包人逾期审核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及工程竣工结算。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符相关要求；

（2）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招标品牌（含询价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

备；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该项目所用该种材料或设备总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承包人未按照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扣罚 10000 元违约金，并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结算审核且有权暂扣工程款。

（7）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进行整改的，按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9）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和民工工资等费用，因承包人的原因或过错拖欠分包人工程款、人工工资、劳务费、材料费或其他赔偿款等发生纠纷，债权人在起诉时把发包人也列为共同被告，由此造成发包人诉讼费、律师费等支出或依法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并有权在承包人可得的工程款中先行扣除。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讨薪、上访曝光等事件的，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根据具体违约情形在整改通知书中明确。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后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延误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延误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传染病流行病爆发，罢工，政府禁令。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具体保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责任险、安装责任险、建筑/安装/竣工试验阶段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范围、投保金额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自开始工作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保险的受益人为发包人。如发生保险赔偿，则发包人优先受偿；如承包人同时亦发生损失且在理赔范围内的，在发包人足额赔付后的余额中补偿，赔偿不足部分由其自行承担。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且应涵盖发包人、发包人的工程师及其他因发包人需要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予承担；保险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以及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工伤和意外保险合同外，发承包双方通过监理工程师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双方共同承担。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21.2 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

21.3 承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发包人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1.5 承包人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及署名权归发包人所有。

21.6 本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最终以发包人确定为准，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须在 7 日内提供最终修改成果。如承包人存在延期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7 条进行处理。

21.7 初步设计如有优化的，须出具优化后的初步设计图纸。如设计单位拒不出具优化后的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有权扣回该部分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的 40%。

21.8 承包人因施工质量、安全问题，被省市区各级相关部门发文处理的，按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被发文要求整改的（不停工），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2）被发文要求停工整改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

（3）被发文至各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20000 元。如被发文要求整改的（不停工）超过 5 次（含 5 次）或发文停工整改超过 2 次（含 2 次）或发文至各级部门通报批评超过 1 次（含 1 次）的，将按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上报至质量监督部门进一步处理。

21.9 对于水质未达标的区块，由承包人会同排查单位一起继续查找问题，直至整改至水质合格为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排查问题、不解决问题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费用按发包人确定为准，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保修期间，如承包人拒绝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费用按发包人确定为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发包人的损失费用超过质量保修金的，承包人须赔偿所有损失。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5_____年；
3.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为_____2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2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2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_____2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24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苗木绿化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苗木绿化交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原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 1 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 1 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承包人可按下列第 2 种情况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修金。

1.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申请返还保修金的 30%，满二年可申请返还保修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可申请返还全部预留保修金。

2.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可申请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3: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条规定的时段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分时段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八、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处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玉环市人民政府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合同。
-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_____（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作为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合同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报价要求

一、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二、本项目按现状场地提供，所有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损耗按比例分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三、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承包人方案为基础。费用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及有关费率调整文件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2号）文件、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结合建筑设计市场的实际，进行综合考虑自主报价。材料、设备采购价格以投标时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及目前市场价格进行估算，施工时所采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中的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及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保修、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风险和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上述费用均合理或隐含地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格中体现。

3、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本次建筑安装工程报价要求投标人报投标费率，建筑安装工程的合同价为暂定招标控制价×结算率；

5、规费、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现

行规定考虑。

6、其他报价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本工程共涉及 6 分村庄，包括外马村、青峰村、北城村乌岩片、西青岭村西青岙片、小普竹村、西滩村。

本项目涉及常住人口约 13470 户（户籍人口约 8340 人），日污水排放量约 1370 吨。

二、设计原则

（1）“能分则分、难分必截”

依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对于设计区域内所有现状雨污混接管、合流管、错接管进行改造。

（2）长远考虑，预留余地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涉及范围广而系统，排污管线原则上按远期计算水量一次设计、一次性完成。市政管网应结合规划要求，结合近远期要求进行合理改造。

（3）理清现状，建管并重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涵盖市政一级、二级管线，区块三级管线，建筑立管、埋地管线，应趁此理清现状管网，做好竣工验收资料的备案，为后期排水系统信息化控制提供基础资料，切实发挥工程效益。

（4）优化设计，降低影响

本工程实施，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十分重大。对此，结合勘察和管线测量资料，优化设计，以减少施工难度和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合理施工方案和方法，减少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施工中对环境和交通等方面的影响。同时应做好对交叉管线、渠道的保护工作。

（5）经济、合理

管道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势，尽可能采用重力自流，管网总体布置合理，确保高效的社区污水收集。

三、设计思路

1、管网选线结合现状的排水管线，对片区内的排水管线进行统一设计。2、通过对现状阳台废水收集形式进行改造，达到污水零直排的目标。3、本次设计内容包括：（1）室外管网改造：管道修复、混接管道分流改造、现状管道疏通、化粪池/隔油池的清掏或新增；（2）混接立管改造：对混接至雨水立管的阳台废水、厨房污水进行改造。

四、典型区块平面图

其中本项目西滩村区块为典型区块。

第二节 其他要求

一、设计要求

- 1)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在限额范围内进行设计；
- 2) 承包人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规章及现行标准；如在承包期间国家或地方有要求执行新的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3) 承包人的设计只有通过相关审核（含图审等）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所有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根据进度计划提前设计，然后将效果图、方案送发包人审核，所有设计必须经相关审核才可实施。
-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执行；
- 5) 在设计前期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进行合理调整，如属于违反规范或标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 6) 承包人必须按时间计划按时完成每个阶段的任务；
- 7) 承包人在设计选材时必须合理考虑项目所在地的优质产品。

二、清单预算编制

-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格式与标准必须满足台州及浙江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

- 1) 所有的项目实施必须由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及等级的单位负责，在实施单位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将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有权要求不符合要求或信誉不好的单位进场；
- 2) 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按项目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 4)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提前告知发包人所选用产品，只有经发包人认可后才可进场。

四、材料规格、品牌要求须符合第七章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体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承包人须按此要求的品牌规格采购使用相关的材料、设备。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材料品牌

1. 工程概况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概况：包含玉环市玉城街道污水零直排改造工程相关的前期服务、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验收、调试、试运行维护、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

1、前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监报批、施工许可报批、设计评审、施工图纸审查委托等事项的办理，承包人只提供跑腿服务，涉及行政性或第三方收费的，均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条款明确注明由承包人支付的除外）。

2、工程设计包括：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项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如需）、初步设计优化（如需，含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审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必要的补充或复核勘测排查等与设计相关的辅助工作内外业。其中专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智慧管网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的评审费及专家费（如有），涉及采购需求编制的，也包含在内），所有专业工程及深化设计内容须达到预算编制及可施工深度。

3、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

4、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对区块雨、污水系统进行梳理，保证雨污水系统的完整性；

（2）对雨、污混接立管、埋地管道均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3）对检测范围内存在缺陷、影响正常使用的破损处进行修复，对现状结构、使用情况良好、不影响正常使用的管井予以保留；

（4）不满足要求的洗衣槽应予以拆除；

（5）对井盖错盖、漏盖，井室破损、脱落，井内未设置二道防护或二道防护损坏等情况，全部按要求进行改造；

（6）六小行业按要求增设毛发收集器、隔油池等预处理设备；

（7）为工业企业雨污水作好管网预留；

（8）重点解决排水管网渗漏、破损、错接、混接等突出问题，确保创建区域内排水口、闸门井、雨水渠等无污水排出。

涉及管网修复、检查井修复及改造、管网新改建（截污纳管改造、雨污分流、缺失管网新建等）、对因排水系统改造提升而破坏的路面及绿化进行相应的修复、化粪池的清淤及养护、拆除工程、智慧管网工程、相关设备采购等内容。具体工程内容以最后确定的施工图实施方案为准。

5、项目完工后的试运行、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

6、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22 号）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 年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 年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 年第 86 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3 号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 [2005] 157 号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浙江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细则》2006 年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浙江省水功能区管理细则（试行）》2006 年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版
 《浙江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浙环发〔2018〕6 号）
 《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
 《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台州市治水办

2、管道检测实施参考依据

- (1) CJJ 6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2) CJJ 7《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
- (3) CJJ/T 8《城市测量规范》
- (4) CH/T 6002《管线测绘技术规程》
- (5) CH/T 1033《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6) H/T 1037《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 (7)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8) GB3836《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 (9) GB5001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10) GB5026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 CJJ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 (13) CJJ6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14) CJJ18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 (15) CJ/T51《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 (16) DB31/T444《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
- (17) SSH/Z10005-2016《上海市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试行）》
- (18) CH/T 1036-2015《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
- (19) DB3302/T1004《台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测量技术规程》
- (20) DB3302/T1005《台州市 1:5001:1000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规程》
- (21)《台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22)《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
- (23)《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 (24)《台州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
- (25) DB33/T1076-2011《翻转式原位固化法排水管道修复技术规程》

3、设计标准及规范

-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8-2012）
 《提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 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提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 年 6 月 1 日施行）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5-2010）
 《浙江省河道建设标准》（DB33/T614-2016）
 《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技术规范》（DB33/1038-200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修编方案汇总》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范》（DB33/T 868-2012）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培训教材》

4、相关规划及资料

《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2015 年 4 月 8 号印发）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台州市城市蓝线规划（2008 年）》
 《台州市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2-2020 年）》（2012 年）
 《台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2 年）
 《台州市水域保护规划》（2009 年）
 《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报告（2005-2025 年）》
 《温黄平原圩区整治（低洼地治涝）专项规划》（2012 年）
 《台州市河道疏浚整治规划报告》（2002 年）
 《台州市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04~2030 年）
 其他台州市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相关文件
 水利、市政排水、河道及其他行业相关规划、设计资料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生产厂家	备注
1	螺纹钢	江苏沙钢、江苏永钢、杭钢、马钢或相当于	
2	圆钢、角钢、型钢等钢材	杭钢、唐钢、鞍钢、马钢、宝钢、山东日照或相当于	
3	水泥	海螺、金首、虎山、三狮、东吴、佳诺、科华或相当于	
4	PE 管、HDPE 双壁波纹管	伟星、永高股份（公元）、中财、利水或相当于	
5	配电箱元气件	正泰、德力西、杭州鸿雁或相当于	
6	配电箱成套厂	信基、兰慧或相当于	
7	UPVC 排水管	伟星、永高股份（公元）、中财、利水或相当于	
8	手动蝶阀	铜都、浙东、海世洪、黄特或相当于	
9	电动蝶阀	铜都、浙东、海世洪、黄特或相当于	
10	不锈钢阀门	铜都、浙东、海世洪、黄特或相当于	
11	可曲挠橡胶接头	海世洪、郑州昌盛管业有限公司、郑州市康泰橡胶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2	回转式格栅	一环、泉溪、通用、兆盛或相当于	
13	无轴螺旋输送压榨一体机	一环、泉溪、通用、兆盛或相当于	
14	自藕式潜污泵	泰丰、丰球、海斯特或相当于	
15	电线、电缆	台州开开、台州飞洲、杭州中策、正泰电器或相当于	
16	电线管/KBG	鹏创、上海白蝶、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17	井盖、箅子	玉环新科、台州四通、临海星伟或相当于	

注：凡是招标文件注明备选品牌（或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按招标文件要求备选品牌（或厂家）的材料采购不到的，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品牌（或厂家），但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信标格式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4、资信得分自查表

二、商务标格式

- 5、投标函
- 6、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资信标格式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历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_ 工作，联合体成员 _____（成员名称）承担 _____ 工作。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信得分自查表

资信得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自查得分	索引
1	业绩（施工）	牵头单位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索引出处（关联内容在提供业绩资料中用“显著标记”注明）
2	业绩（设计）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管网改造、纳管工程等相关设计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索引出处（关联内容在提供业绩资料中用“显著标记”注明）
3	企业信用等级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联合体主体单位）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的，得 3 分；AA 的，得 2.8 分；A 的，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
4	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类 EPC 工程总承包，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索引出处（关联内容在提供业绩资料中用“显著标记”注明）
5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担任过排水工程项目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		索引出处（关联内容在提供业绩资料中用“显著标记”注明）

二、商务标格式

5、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建设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元，¥：_____万元（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小数）。

工期要求：①设计工期：_____，②施工工期：_____。

质量要求：①设计质量：_____，②施工质量：_____。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最高投标限 价(元)	投标结算率 (最多保留 百分号前四 位小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 费					投标结算率=投标报价/ 招标控制价
2	施工图设计费					
3	工程保险费					
合计总报价=1+2+3 (结转至投标函,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_____元	

注:

- 1、投标结算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最多保留四位小数, 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及总报价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单位元。
- 2、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及相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必须按照表格要求进行报价,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表格中已经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北路以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程（EPC 总承包）（重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